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58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修賢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砵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金玉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七、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 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1 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
03 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
04 為票據法第133條所明定。準此，執票人就自發票日起至付
05 款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並無請求權可言。查債權人係分
06 別於民國114年6月23日、113年12月2日為付款提示並遭退
07 票，此有退票理由單可憑，依上開票據法規定，債權人就退
08 票日以前之利息，無請求權。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
09 就超過前開第一至六項所示範圍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0 回。

11 九、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2 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十一、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5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6 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